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課後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
- 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社團辦法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本校學生國語、英文及數學能力。
- (二) 銜接轉學生與本校學因轉學產生的學習程度差異。
- (三) 發展多元課後社團，培養對各社團課程有興趣之學生，做更深入研究。

三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報名。
- (二) 補救教學班僅招收學習成就低落，班級學習成績後 30% 學生。
- (三) 課後社團班經該班導師及家長同意後，方可報名。

四、師資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若有需求，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

五、開辦班別、師資、開班人數、期程及教室安排：如附件 1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課後輔導班：每生收費人民幣 150 元，開班人數 20-35 人。
- (二) 激勵教學班：每生收費人民幣 200 元，開班人數 17-30 人。
- (三) 課後社團班：每生收費 350 元，開班人數 17-30 人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有效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形象。
- (二) 落實優質教育目標，縮短轉學生、弱勢學生學習落差，彰顯公平正義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